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丁欣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度補字第32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1631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16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